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库〔2020〕4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乡镇、安州街道，县直各部门：

隆化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9 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乡镇（部门）2019 年度决算。

隆化县财政局
2020 年 9 月 17 日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隆化县财政局

关于批复隆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 决算的通知

隆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：

隆化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9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9年度决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98.34万元，本年收入1,093.41万元，本年支出1,226.7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65.02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98.34万元，本年收入1,093.41万元，本年支出1,226.7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65.02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

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（三）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公开情况进行反馈。

（四）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7日